# 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因江苏省东海县黄塘—团池地区铜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需求，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000-ZXCD-C2025-0015）的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事由

根据“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要求，开展有关物探测量及解译工作。

## 2 工作量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物探测量及解译工作。

2.2 本次物探测量具体工作为激电中梯、重力测量及扩频激电测深，并收集普查区内及邻近地区各类岩石物性资料，钻探工作完成后采集矿（化）体物性标本样，测定其物性参数（剩磁、感磁、密度、电阻率、极化率）。具体工作量见表1；

**表1 物探测量工作量一览表**

| 工作内容 |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 地球物理测量 | 1:10000激电中梯 | $km^2$ | 31 | 100×40m |
| | 1:10000重力测量 | $km^2$ | 31 | 100×40m |
| | 扩频激电测深 | 点 | 100 | AO距=3000m，点距40m |
| | 综合物性测定 | 块 | 30 | |

2.3 普查区位于东海县境内，由4个拐点坐标控制，面积38.37$km^2$，拐点坐标值见表2。区内村庄、水体范围分布集中，面积约7.37$km^2$。扣除其面积，实际工作区面积为31.0$km^2$。

**表2 普查区拐点坐标值表**

| 拐点号 | 地理坐标 | | CGCS2000 | | 备注 |
|---|---|---|---|---|---|
| | 经度 | 纬度 | X（m） | Y（m） | |
| 1 | 118°36′06.07″ | 34°33′18.02″ | 3826115.158 | 40371658.6702 | 面积约38.37$km^2$ |
| 2 | 118°39′26.68″ | 34°31′20.81″ | 3822433.772 | 40376725.6634 | |
| 3 | 118°37′08.19″ | 34°28′38.44″ | 3817477.425 | 40373124.6662 | |
| 4 | 118°33′47.63″ | 34°30′35.59″ | 3821158.811 | 40368057.6729 |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 | | | |

激电测深剖面测量具体位置视航磁测量成果报出后再定。

2.4 相关物探工作需参照《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0153-2014）、《时间域

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070-2016)、《大比例尺重力勘查规范》(DZ/T 0171-2017)、《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规程执行。

**3 预期提交成果**

各类基础图件和综合研究成果图件编制采用 CAD 数字制图系统；

主要基础图件包括：实际材料图、布格重力平面图及剖面图、电阻率及极化率等图件、测深原始等值线断面图等；

综合研究成果图件含：根据地质、物性资料，编制的带地形的 2.5D 重磁剖面反演定量解释成果图、激电测深二维反演成果图、典型剖面地质物探推断综合断面图。

异常解释：（1）根据地质资料、物性资料以及物探各方法成果资料，综合研究，了解普查区异常体的分布特征；（2）研究剩余异常的分布与地质矿产的关系；（3）总结异常的判识标准、异常的判识结果、异常编号；（4）对发现的异常进行分类，总结总体特征；（5）对分类异常或重要异常分别进行定性、定量解释。包括异常特征、地质特征、物性参数特征等分析，对重要异常应进行定量（或半定量）反演计算，求取异常体的埋深、形态、产状等要素。

**4 技术质量要求**

设计、施工及成果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有关标准进行，成果能有效反应普查区磁法、重力异常、激电异常信息，利于甄别普查区矿（化）体的埋深及空间展布，指导地质工程布置。平面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统，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安全管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物探测量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应于地质验证工程野外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最终物探工作成果报告。

**7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江苏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试

行）》核算。最终结算费用如超出合同价款10%以内的，不支付超出部分价款，按照原合同价款支付；如超出合同价款10%以外的，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工作量另行计算。

**8 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按照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32001655036052504145；

8.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后一周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总工作量完成超过5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总工作量完成超过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总工作量完成，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工作费用，甲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一周内结清总工程的余款及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9 甲方的义务**

9.1 负责物探测量范围及剖面位置的确定、工程监理；

9.2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9.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10 乙方的义务**

10.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根据甲方设计资料编制的施工方案，交甲方项目组审定；

10.2 乙方应按时做好施工准备，并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10.3 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10.4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生产工期内实施物探工作确保本项目完成；

10.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10.6 乙方应有健全的质保体系和检验制度，质量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凡是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10.7 所获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用于商业目的或公开发表论文等；

10.8 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10.9 物探工作不得转包。

**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而中止合同的，甲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可直接从甲方支付的预付工程款中扣除，结算单签字确认后一周内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剩余的预付工程款。

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12 乙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仍未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12.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应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无力进行补救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处理。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进行诉讼维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13 不可抗拒的因素**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双方签发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及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61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赵盛博

联系电话：0518-81176021

账　　号：32001655036052504145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4063

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石水桥123号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王军成

联系电话：025-83163161

账　　号：32001596538050000381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南京市珠江路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430K

附件

编号: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乙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为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达成以下共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东海县黄塘－团池地区铜多金属矿普查

2. 工程内容：地球物理勘查施工

3. 工程地点：江苏省东海县

**第二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直

至清退出场。

4.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自觉接受甲方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保证提供的从业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乙方应设有安监人员。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对无措施或未交底而盲目施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1. 乙方应当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2. 乙方应当及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并保障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1.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的资质并按照工程施工方案施工。

2. 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提交甲方备案；及时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2.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应当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及落实情况。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事故报告。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甲方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成立安全生产小组，指定专兼职安全员，且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证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三）甲方对乙方临时围挡、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以及劳保用品进行检查，乙方未配齐的强制购买，拒不购买的由甲方购买，费用由乙方工程款内扣除。

（四）乙方违反协议条款，不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将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因违反安全规定而被地方政府处以罚款或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

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拒不履行安全责任的。

2. 乙方违反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的；乙方入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3.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　　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赵盛博

联系电话：0518-81176021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王军成

联系电话：025-83163161

日　　期：